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行盛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行盛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行盛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928,29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同时行盛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856,580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综上，行盛合伙本次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784,87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500,000	6.39%	IPO 前取得：31,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784,87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28,2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56,580股	2023/12/23 ~2024/4/9	按市场价格	按市场价格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1）集合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

（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3月21日。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行盛合伙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

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本企业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行盛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行盛合伙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行盛合伙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行盛合伙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行盛合伙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行盛合伙减持期间及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督促行盛合伙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